

受刑人
受監護處分人
受保護管束人
加強社區轉銜機制

法務部
114年

報告大綱

01

緣起及刑事司法流程說明

02

受刑人、受監護處分人出監(院)轉銜機制

03

受保護管束人轉銜聯繫機制

04

績效考核項目、指標及配分



緣起與說明



近年重大社會事件



衛生福利部
教育部、勞動部、內政部、法務部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9 日

110年7月29日
行政院核定

“要把社會安全網的漏洞補起來”

強化跨部會與公私協力

加強就業不利人口
個別化就業服務

建立精神疾病患者
出監(院)轉銜機制

加強社區銜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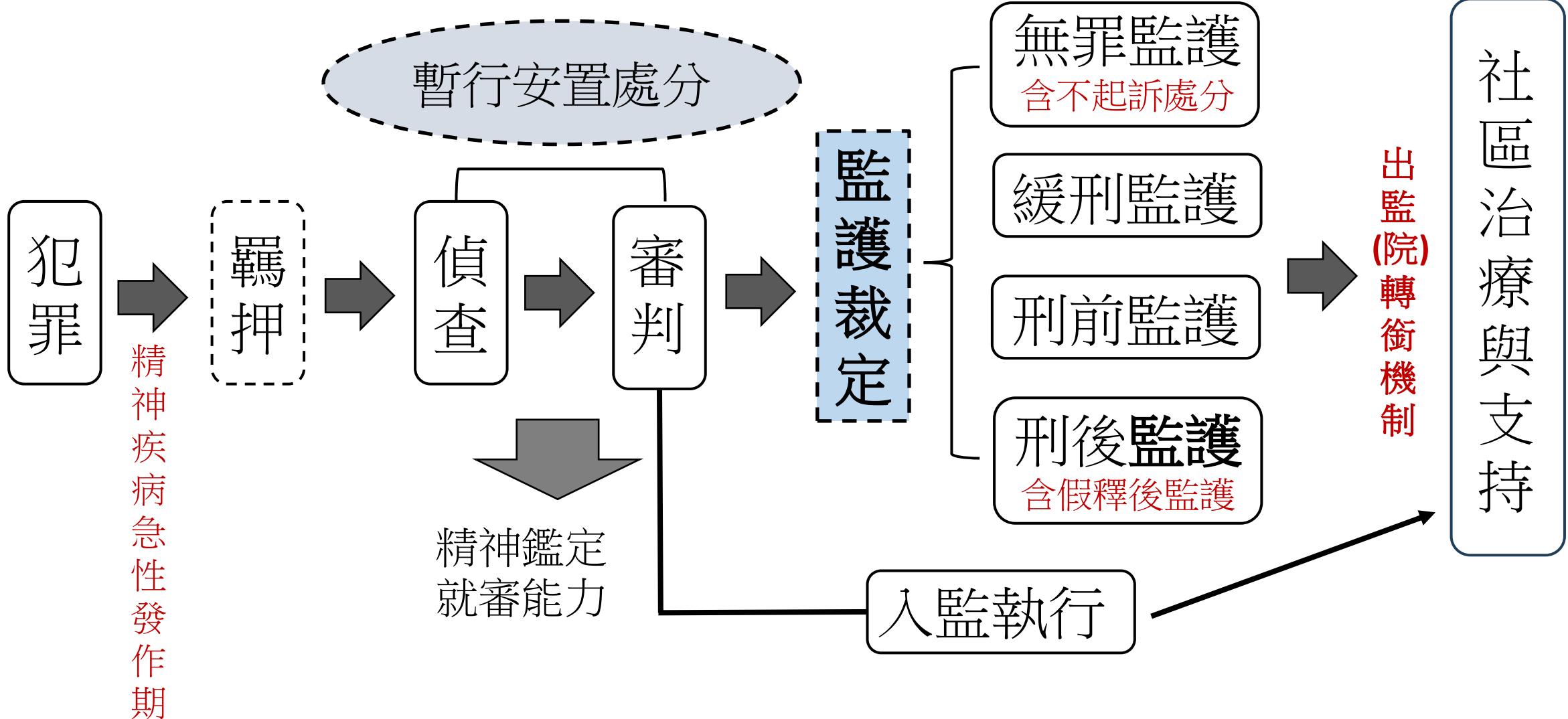
強化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功能，
整合、運用專輔教師及專輔人員

少輔會整合曝險少年
相關網絡資源並提供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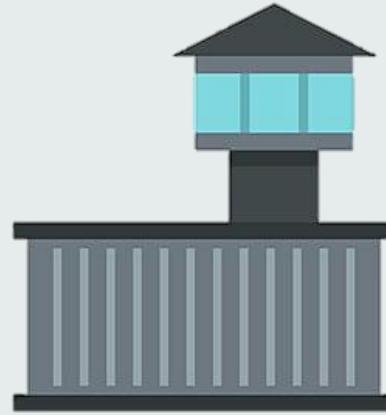


精神疾病觸法者司法處遇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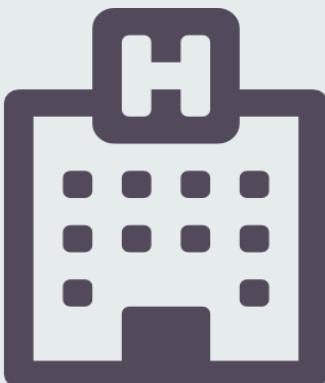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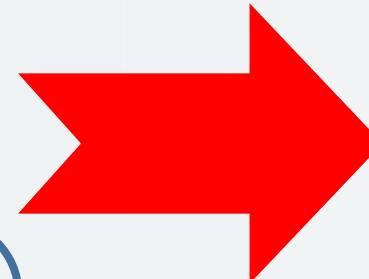
精神疾病患者出監/院轉銜機制



多元需求需跨單位協助之受刑人
矯正機關召集



1. 受監護處分人
 2. 多元需求需跨單位協助之精神疾病受保護管束人
- 檢察機關召集



名詞解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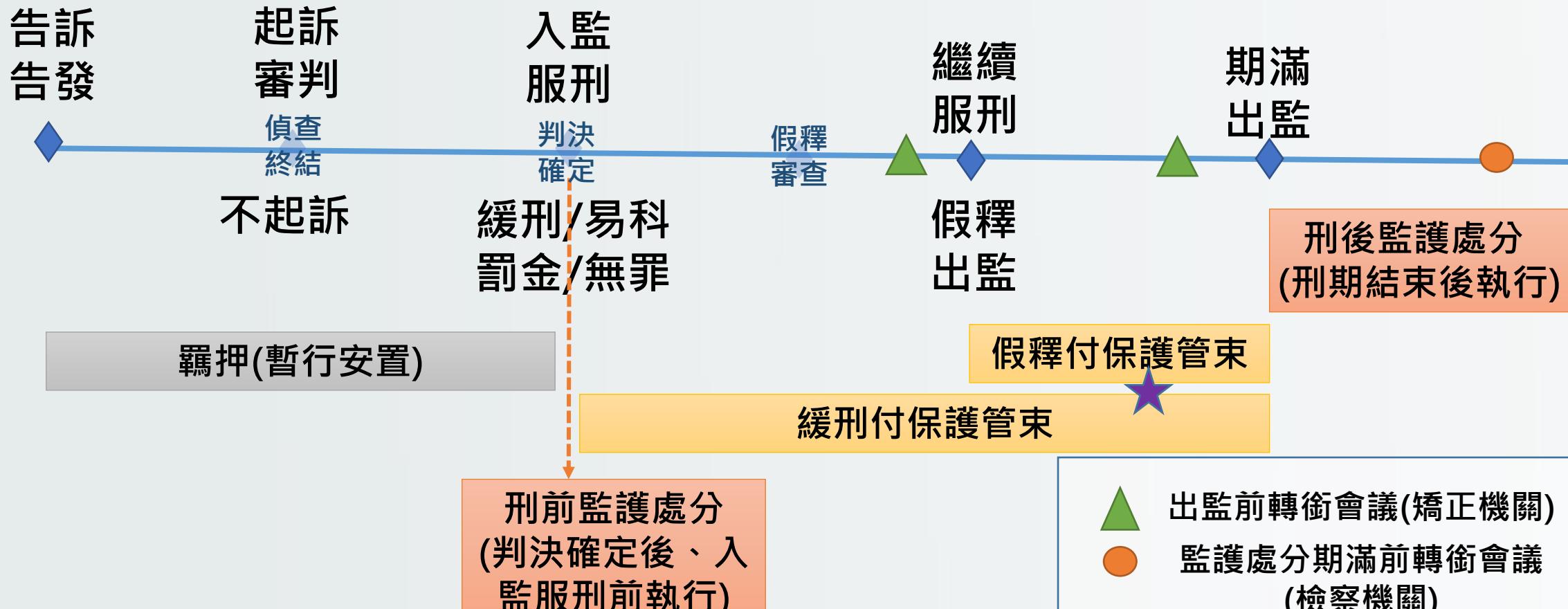
受刑人？

受監護處分人？

受保護管束人？



刑事司法流程簡介



受刑人、受監護處分人 出監(院)轉銜機制



什麼是「轉銜機制」？





他發生什麼事？

殺人未遂，判刑有期徒刑8年，刑後監護3年。

犯案經過：疑似因雙極性情感疾患之躁期急症發作，得知卡拉OK店女服務生與他人交往，心生不滿，持大草刀砍刺其交往對象多刀。

判決書記載：該員長期處於病情不穩定之狀態，案發當時，因情緒激躁易怒（聽某人是OO的未婚夫就生氣不爽，看到誰我就要殺誰），思考混亂，對於外在現實理解扭曲（他要搶我女朋友，要插旗就插旗，認對方要置我於死地、天上的神指示.....）

該員於本案發生時，其辨識行為違法能力及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確有顯著減低之情形。該員於案發前已有一年以尚未曾就醫，亦未按時服用藥物。其精神病症處於造期急症發作，致使其辨識行為能力較普通之人平均程度為低。





如何演變為如此？





三、前案紀錄（參照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列印日期 102 年 08 月 01 日）：

1. 業務過失傷害罪：[REDACTED]，不起訴。
2. 業務過失傷害罪：[REDACTED]，不起訴。

四、個人生活史、疾病史（資料由游員口述提供，並參照 [REDACTED] 游員病歷）：

游員現年 27 歲，未婚，有 1 弟 1 妹，案發時與家人同住，但常於住宿於自營小客中。游員出生發展無異常，國中畢業後涉及暴力討債，也斷續擔任小籠包學徒，師傅工作情形不穩定，20 歲入伍後發病，呈現情緒激躁不穩，誇大妄想等情形，而送至國 818 醫院住院治療後退伍。

游員退伍後，於 95 年 12 月 9 日至本院區急診初次就診，之後曾 7 度住院治療（95 年 12 月 13 日至 95 年 12 月 18 日、96 年 1 月 29 日至 96 年 2 月 18 日、97 年 6 月 14 日、97 年 8 月 11 日、98 年 6 月 20 日至 98 年 9 月 11 日、98 年 12 月 17 日至 99 年 3 月 10 日、99 年 12 月 5 日至 100 年 1 月 20 日以及 100 年 7 月 26 日至 100 年 11 月 10 日），診斷為「雙極性情感性疾患」，但游員出院後均因藥物順服性不佳，於門診治療數周後即自行減藥，直至再度發生混亂行為而再度入院。

游員於案發前，最近乙次就診為 101 年 6 月 1 日，當時係因身心障礙手冊到期，需再次接受鑑定，游員向門診診治醫師自陳，已停藥半年，前次就診則為 100 年 11 月 17 日之後游員未再就診，102 年 7 月 9 日游員之父 [REDACTED] 至門診請求辦理身心障礙重新鑑定並表示游員當時已羈押於 [REDACTED]，門診醫師向父親說明須本人接受鑑定等相關規定後，予辦理門診退掛號而未鑑定。



緒尚稱平穩。游員口語表達略含糊，時而有逸離話題之情形，但均可提醒後回到主題。對於疾病史及就醫史之記憶亦較為模糊不清。

鑑定人就游員的行為詢問，節錄如後——

鑑定人：為什麼那麼久沒看病，不吃藥？

2

游員：吃藥很難受，講話吞吞吐吐，我現在知道要吃藥。

鑑定人：辦身心障礙手冊就回來醫院，為什麼其他時間不來？

游員：我在看守所，都有吃藥。

對於無法前來接受門診治療。父親則表示，要病人來，病人都不來，都說他沒病，因此無法協助游員就醫等語。

.....

服刑後，那些原因現在都排除了嗎？
重新來過的開始，可以怎麼幫忙，
減少憾事的發生？



想想看，個案離開監所/醫院，回到社區
會遇到什麼困難？需要什麼幫忙？
如果沒有得到協助，會發生什麼事？





社區轉銜 = 離開監所/醫院，回到社區的一條路





轉銜會議成員

教育

衛政

警消

社政

更保

勞政

家屬

民間團體



矯正機關

檢察機關



轉銜會議前準備

期滿前3-6月
預先調查
未來居住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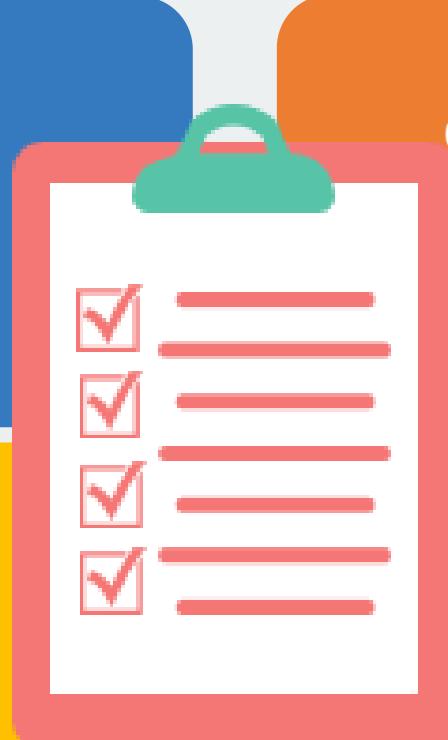
期滿前3-6月
預先協助
申請福利身分



召開會議前2週
通知相關單位
成員出席



視訊會議
輔助





壹、轉銜會議前準備Q & A

1

召集轉銜會議應由何機關召集?需通知哪些地方
政府權責機關?

ANS :

1. 受刑人如有多元需求或多重議題，須跨機關或跨專業合作協助，由矯正機關召集轉銜會議。
2. 受監護處分人由檢察機關召集轉銜會議。
3. 建議視當事人需求，通知必要之相關機關與會。



壹、轉銜會議前準備Q & A

2

受刑人或受監護處分人，若執行地、戶籍地與居住地不在同一地點，轉銜會議如何召開？

ANS :

1. 矯正及檢察機關預先調查當事人出監所或離開監護處分處所後居住地，並依下列建議方式進行：
 - 1) 居住地「已」確定：
 - ① 執行所在地與居住地、戶籍地相同時：應通知戶籍地相關主管機關及家屬與會。
 - ② 執行所在地與居住地、戶籍地不同時：除邀集所在地之相關主管機關及家屬與會外，亦邀請當事人戶籍地與居住地之相關主管機關派員或以線上會議方式與會。



壹、轉銜會議前準備Q & A

3

受刑人或受監護處分人不願意提供任何將來出監所或離開監護處分處所後之連絡方式及相關家屬資料，也不願接受安置時，該如何處理？

ANS :

1. 目前無相關法律規定要提供未來住居所之資料。
2. 建議可採下列方式處理：
 - ① 請輔導同仁加強溝通及勸導，請其提供資料。
 - ② 依法就受刑期間或執行監護處分期間所蒐集到的資訊，辦理轉銜會議，並請相關主管機關主動追蹤當事人行蹤。



壹、轉銜會議前準備Q & A

4

轉銜會議通知之公文發送問題？

ANS :

1. 召開轉銜會議時，應視需求，通知必要之相關機關與會。
2. 於預定會議日期前二週傳送開會通知予與會機關或告知各縣市政府之聯繫窗口。
3. 書面發函建議將受刑人或受監護處分人判決書、年籍資料與治療報告（或治療摘要）當作附件，以「密件」方式或以電子郵件加密傳送，通知與會機關。
4. 開會通知建議載明，「請各出席機關預擬提出本次轉銜會議討論當事人之復歸社會轉銜建議或協助措施」，以利會議討論。

需要請網絡夥伴一起幫忙的事





壹、轉銜會議前準備

1

受刑人或受監護處分人之身心障礙福利身分取得？

ANS :

因精神疾病身心障礙鑑定需由精神科醫師診治，且所需評估時間約六個月，故建議如有疑似精神疾病之受刑人或受監護處分人有意願申請精神疾病身心障礙福利身分時，請矯正機關或執行監護處分處所人員提醒當事人之治療醫院先協助其到精神科就醫。

另向社政或衛政機關索取精神疾病身心障礙鑑定表，由當事人就醫之醫院及醫生協助申請鑑定，以利取得福利身分。



壹、轉銜會議前準備

2

辦理轉銜會議前，矯正、檢察及各地方政府相關機關應注意事項？

ANS :

1. 建立機關間之聯繫平台：建議矯正、檢察機關與地方政府建立網絡機關聯繫窗口。
2. 提供服務資訊：各地方政府宜盤點受刑人或受監護處分人所面臨的問題、可以提供的資源，及替代措施。
3. 網絡團隊提供服務整合：地方政府避免不同單位在提供服務時，重複密集連繫，造成當事人及其家屬之困擾。



壹、轉銜會議前準備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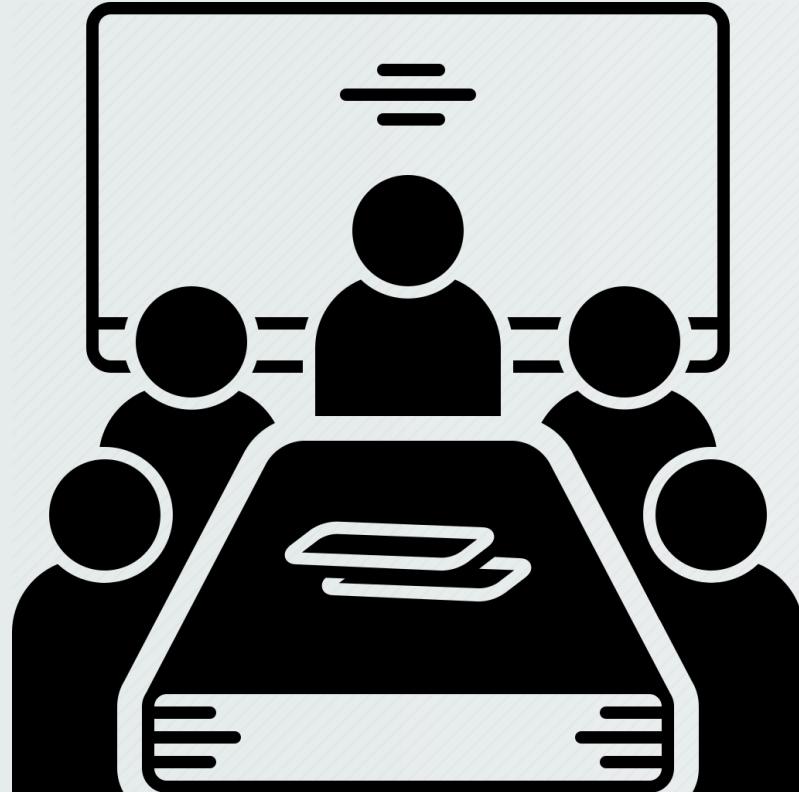
入監評估及「前進銜接輔導」

於接獲監所或地檢之轉銜會議通知後，可依具體個案需求主動提早進入矯正機關進行入監評估，並對曾為社區精神照護列管個案進行「前進銜接輔導」，以加強關係建立、確認需求及資源銜接，同時針對按家提供必要協助資源，適時重整家庭資源、衛教宣導及提升就醫可近性等，落實貫穿式保護服務。

評估後如認知個案有多元需求 - 需跨單位合作協助而有必要時，可由縣市政府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個案會議，提出復歸轉銜計畫，並於轉銜會議時提出討論。



轉銜會議流程



- 01 → 書面資料(判決書、病況治療情形等)
- 02 → 主席說明案情、治療單位報告
- 03 → 各與會單位報告可提供之協助
- 04 → 家屬說明家庭情形及所需協助
- 05 → 主席裁示，會議決議發文各主管機關



貳、轉銜會議進行

1

轉銜會議提供資料？

ANS : 案例

1. 視受刑人或受監護處分人情形提供下列資料：判決書、病情、治療情形、輔導狀況、用藥情形、工作能力評估、有無身心障礙證明、家庭狀況及其他必要之資料等。
2. 各與會機關就業務權責提出受刑人或受監護處分人之復歸社會轉銜建議或協助措施。



貳、轉銜會議進行

2-1

轉銜會議進行建議流程？

ANS

轉銜會議召集機關就受刑人或受監護處分人復歸社會，
請出席機關依下列業務主管權責事項進行報告或說明：

1. 會議主席（矯正機關或檢察機關）：先說明案由及受處分人判決內容。



貳、轉銜會議進行

2-2

轉銜會議進行建議流程？

ANS：

2. 矯正機關或執行監護處分之醫療院所：

說明當事人病情、治療情形、現況、復發風險、工作能力與監護處分結束後建議繼續治療之方式(如繼續住院治療或轉至精神護理之家、康復之家等)。若受處分人有暴力攻擊或其他特殊狀況（如：性侵害案件、患有法定傳染病等），應告知與會機關(構)、團體，俾利出監或出院後轉銜後相關地方機關可採取必要的因應措施。（若為以保護管束代監護處分案件，則由觀護人說明當事人情形）



貳、轉銜會議進行

2-3

轉銜會議進行建議流程？

ANS :

3. 衛政主管機關：說明當事人後續之社區精神醫療追蹤訪視計畫，若當事人有醫療需求時（如重大傷病卡），協助當事人尋找醫療處所及資源，評估當事人回到社區後之社區支持系統、家庭功能等，協助轉介相關單位。



貳、轉銜會議進行

2-4

轉銜會議進行建議流程？

ANS :

4. 社政主管機關：說明當事人社會福利申請及權益(如：中低收入身分、身心障礙證明等)、家庭功能及社會福利需求等，並協助當事人申請，並瞭解當事人有無安置需求及提出建議及協助轉介相關機關。



貳、轉銜會議進行

2-5

轉銜會議進行建議流程？

ANS：

5. 警政主管機關：說明當事人後續之查訪與社區治安維護措施。
6. 教育主管機關：說明受處分人後續之就學計畫（如規劃特殊教育及相關支持服務）。
7. 勞政主管機關：說明當事人後續之就業輔導措施。（如：媒合就業、職業訓練或職業重建等）
8. 更生保護會分會：說明可以提供相關救助及協助之更生保護措施(如：提供車旅費、急難救助金、醫療費用、餐券等)



貳、轉銜會議進行

2-6

轉銜會議進行建議流程？

ANS :

8. 當事人家屬、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有與會者，亦得說明回歸家庭之準備情形及所需協助方式。
9. 其他資源單位：說明業務權責內可以提供當事人的服務及協助。



貳、轉銜會議進行

3

轉銜會議是否作出決議？

ANS：

1. 建議會議主席於轉銜會議結束前，就受刑人或受監護處分人復歸社會後，所面臨最急迫或多層議題進行明確裁示，做成決議，召開機關於會後將轉銜會議紀錄函送各與會之銜接機關(構)、團體依權責辦理。
2. 請各與會之銜接機關(構)、團體提出受處分人之復歸社會轉銜計畫，並留下後續聯絡方式。



30

轉銜會議決議案例

- 個案結束司法處遇回歸社區後，後續由心衛社工進行社區的追蹤，協助連結當事人所需的社政、勞政及更生保護等相關資源。
- 本案由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主責後續的列管追蹤，由社政單位協助。衛生局請於案主出院前1至2個月前訪視案主及家屬，針對案主出院後的就醫服藥進行評估規劃，其中也包含是否要去OO醫院的日間照護及是否陪同就醫等。
- 家屬如果注意到案主沒有按時吃藥或有行為異樣的時候，請儘速通知心衛社工，由心衛社工協助調整案主的就醫用藥計劃。
- 社會局的部分請社會局後續開案協助案家申請各項身障生活補助。
- 個案出院返家後請警政機關特別留意個案住家附近社區的治安維護，並且與網絡單位密切聯繫合作。
- 就服中心也請與心衛中心保持密切聯繫，評估案主的狀況，在案主適合返還職場後推薦案主適合的工作。



貳、轉銜會議進行

4

轉銜會議之主責機關原則

ANS :

1. 針對**居住地明確者**，統一由**居住地地方政府**為主責機關，**居住地不明確者**，則統一由**戶籍地地方政府**為主責機關。如有地方政府內局處科室間之分工問題，由地方政府自行召開會議協調解決。
2. 主責機關統籌協調資源與服務介入，如需其他地方單位協同合作，應由該主責單位轉介，俾利維護個案權益，順利銜接賦歸社會。





貳、轉銜會議進行

5

召開轉銜會議次數？

ANS :

各與會機關(構)、團體參與轉銜會議前，得事前自行瞭解受處分人狀況，如未能事前瞭解受處分人狀況，致第一次開會時無法提供受處分人復歸社會之銜接計畫者，於該次轉銜會議結束後，與會機關(構)、團體亦得再行調查或查訪受處分人之住院表現、家庭狀況、回歸社會準備、安置計畫、家屬意願等事項，檢察機關必要時得再行召開轉銜會議協調處理。

貳、轉銜會議進行

受刑人或受監護處分人為非老非障無社會福利身分，可能面臨的問題？

ANS :

1. 此類案件於轉銜會議時，建議請相關機關積極尋找是否有符合當事人身分的相關資源存在。例如：是否為中低或低收入戶身分，並協助當事人申請社福身分。
2. 完全非老非障身分，不在社福協助範圍，更生人部分，短期可協請更保會協助，惟長期者，則有賴當事人復歸社會後之主責機關結合公益、宗教團體等民間社會資源共同予以協助，或利用公彩回饋金，或由主責社工專簽由各縣市政府，依具體當事人情形予以補助。



轉銜會議後追蹤



機關函送
會議紀錄



參、轉銜會議後

1

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案件銜接方式？

ANS :

1. 建議地方政府社政機關之集中派案窗口或衛政機關之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在收到轉銜會議紀錄後，宜即時辦理開案，同時協調主責機關並指定主責專業人員，並以發函方式回復派案情形及主責人員聯絡資訊予矯正或檢察機關。
2. 快速派案或精準派案，目前各縣市做法不一，開案後，主責人員宜儘速到監所或監護處分處所訪談受刑人或受監護處分人，擬定後續協助措施，並於出院（監）當天由主責人員接手辦理。



參、轉銜會議後 Q & A

2

受刑人或受監護處分人轉銜回歸社區之服務困難？

ANS :

曾經的案例：個案屬於邊緣性人格、人格違常，合併其他精神疾病，矯正機關召開多場轉銜會議仍無法討論出比較完整的計畫，會後由其主責之縣市政府由高層邀集相關單位召開跨局處個案研討會議，針對個案回到社區後之衛政、社政、勞政、警政等問題提出討論，再整合市府底下之資源，統合出一個整合性服務方案。若轉銜會議中無法做出較明確之決議，建議縣（市）政府於會後召開跨局處的個案研討會議，討論個案回到社區後的分工協調及局處間的聯繫合作。





參、轉銜會議後Q & A

3

受刑人或受監護處分人轉銜回歸社區後續追蹤？

ANS :

建議縣市政府主責機關於當事人轉銜回社區**3個月後**，回復當事人社區銜接情形，供矯正機關或檢察機關了解轉銜會議之成效，並做為日後精進轉銜機制之參考。



參、轉銜會議後

4

保外醫治收容人或假釋出監之受保護管束人，於離開矯正機關後屬受刑人或一般國民身分？

ANS：

1. 保外醫治期間，既不屬入獄服刑期間，又其人身自由未受剝奪或限制；另保護管束為非拘束人身之保安處分，故保外醫治或受保護管束人，未受國家公權力之拘束，應屬一般國民，得享有一般國民之社會福利服務。
2. 建議社政及衛政主管機關在轉銜會議後，可以預先依當事人社會、經濟、身心條件評估，協助申請取得相關社會福利身分，以利當事人出監或離開監護處分處所後即可取得相關社會福利身分及資源。

實務面臨的困境

監所評估與縣市政府評估有落差

針對少部分無固定居所或無病識感個案
轉銜會議後續主責機關難達共識

服務量能及安置資源不足

對於應召開轉銜會議案件認知落差





解決對策



一主責、多協力的主責機關原則

林前政委萬億曾表示：我必須向地方政府強調，受刑人刑期屆滿即回歸「公民」身份。若無轉銜，他們可能流浪街頭，最終仍是縣市政府的負擔。要提醒大家，這些個案在入監前就是我們的市民。接住他們，雖會增加短期工作量，但能讓社會更平安，也能釐清權責，避免相互推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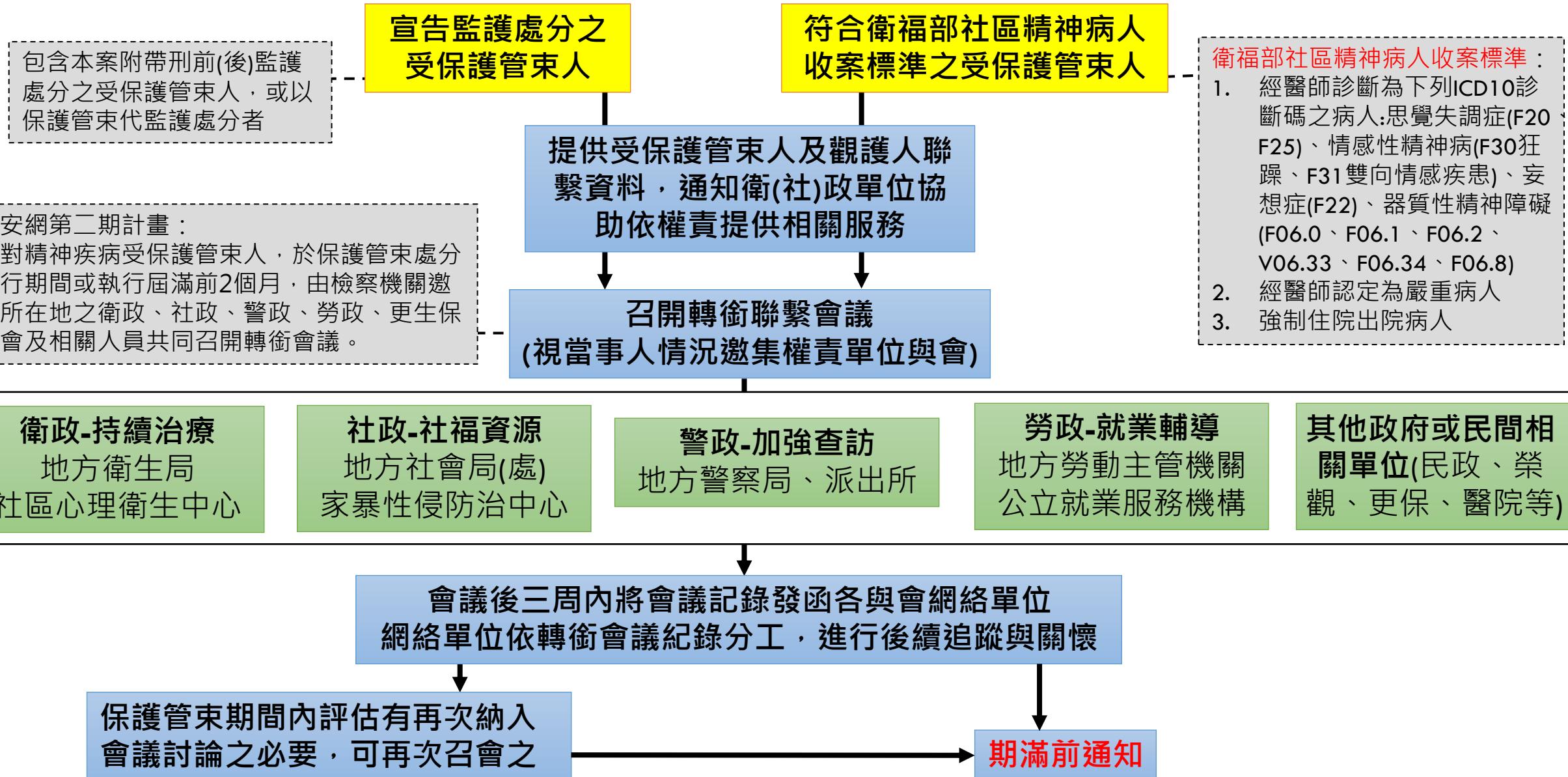
盡量溝通，如平行溝通無效，亦可反映給相對應之主管機關予以協助

於尊重、對話的基礎下，理性討論困境及問題

精神疾病受保護管束人 社區復歸轉銜聯繫機制



精神疾病受保護管束人加強社區復歸轉銜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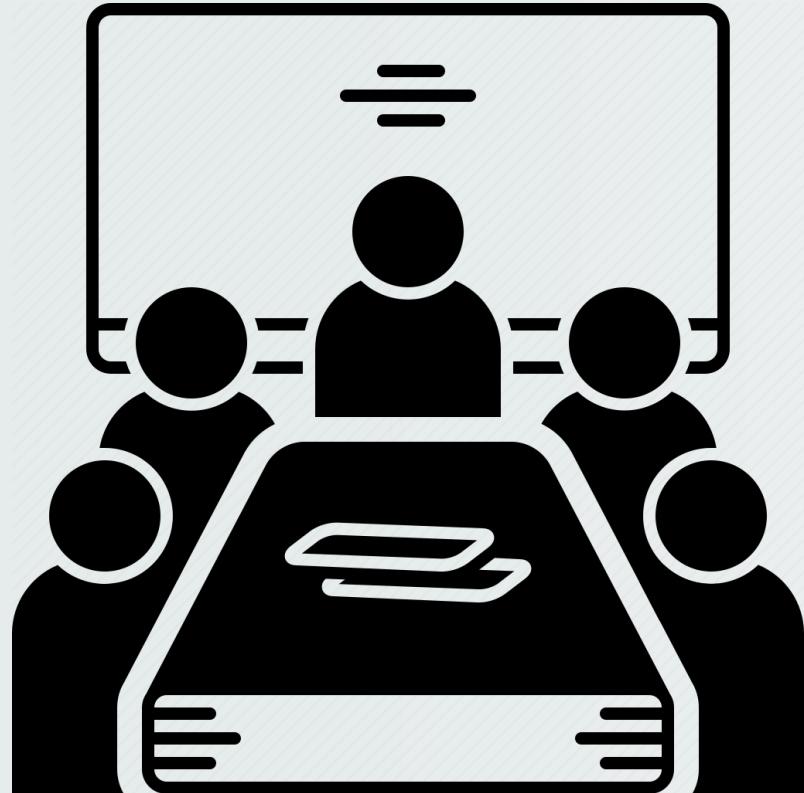
召開聯繫會議

原則每季召開一次轉銜網絡小組會議，依案件的時效性及風險性自行規劃每次會議之討論案件。若該季無需要討論之案件，可於下次會議時間再行合併召開；必要時，亦得視案件情形，適時加開會議。

每案於保護管束期間內或期滿2個月前應至少經過一次會議討論，若有再次召會之需要，得再次列入後續會議討論之。

若保護管束期間太短（未滿2週）或其他原因致無法召開會議，可採其他多元聯繫通知形式，以更具時效性之方式完成轉銜機制，俾利個案順利回歸社會。

轉銜會議流程



- 01 **書面資料**
- 02 **說明案情、執行保護管束現況**
- 03 **各與會單位報告社區治療及關懷情形**
- 04 **個案社區復歸需求困難之議題討論**
- 05 **主席裁示，會議決議發文各主管機關**

績效考核項目、指標及配分





114年度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績效考核項目、指標及配分



五、跨網絡合作績效

(三)網絡單位參與矯正及檢察機關針對收容人及受處分人(受保護管束人)辦理之轉銜會議

評分基準：

- 地方政府受通知單位參與率達 100% : 3 分
- 地方政府受通知單位參與率達 70%以上,未滿 100% : 2 分
- 地方政府受通知單位參與率達 50%,未滿 70% : 1 分





法務部轉銜會議輔導小組



法務部輔導小組
提供諮詢、落實輔導
中央跨部會協調

- 01 實際輔導各地檢察及矯正機關辦理情形
- 02 滾動修正檢察及矯正機關執行參考指引
- 03 出席中央跨部會平台會議協調



報告完畢 恭請指正

